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公司登記規費事件，不服臺北市商業處民國 108年9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28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20條第 2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第62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77條第 5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07年12月26日向本府申請董事解任、補選董事、補選董事長等變更登記，嗣訴願人代表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08年1月31日108年度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5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訴願人之董事長及董事職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3月22日北院忠108司執全火字第173號執行命令通知本府在案。本府乃以該公司登記申請案未經合法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件申請，代表人不適格無從補正為由，以 108年4月1日府產業商字第10757589330號函駁回該申請案，並以同日期府產業商字第10757589331號函檢附本市公庫支票（票號UP9075626，下稱系爭公庫支票）退還暫繳規費新臺幣1,000元。嗣訴願人以108年7月18日函請臺北市商業處（下稱商業處）取消系爭公庫支票禁止背書轉讓，經商業處以108年7月25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0777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108年7月18日申請函中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未具名及加蓋原申請登記案之負責人印章，且未載明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之理由，請重新檢附正確申請書正本，俾憑續處。……」惟訴願人仍以同一事由向商業處提出陳情，並經該處 2次函復在案；嗣訴願人又以108年8月26日函向商業處提出陳情，經商業處以 108年9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28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二、貴公司申請登記之案件，係以公司名義及變更後之負責人（○○○）具名辦理並繳納規費，除有特殊原因外，為保障公司利益，規費之退回應撥入公司帳戶；前揭申請函載明原付款人為○○○，爰請檢附由○○○代為墊付前揭規費款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俾憑續處。另公司登記之地址係法律關係準據地，為公文書狀之送達地址，爰登記案及退費支票之寄發，應以公司登記地址為之；倘公司已遷址，應依規定辦理公司遷址變更登記。」訴願人不服該函，於108年9月10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經商業處檢卷答辯。
- 三、按法人應由其代表人為訴願行為；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訴願法第20條第 2項及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於提起訴

願時，其訴願書係以訴願人之名義提出，並由訴願人及其代表人○○○蓋印，是應認本件為訴願人代表人○○○以訴願人名義，向本府表明不服商業處 108年9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 1086039328號函之意。惟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1月31日108年度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主文所示，本件訴願人代表人○○○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5號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訴願人之董事長及董事職權。本府法務局乃以108年11月8日北市法訴二字第1086093226號函通知訴願人之代表人○○○略以：「主旨：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因不服本市商業處 108年9月3日北市商二字第1086039328號函提起訴願一案，請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依說明二補正.... ..說明：.....二、.....依臺灣高等法院 108年度抗字第62號民事裁定，臺端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度訴字第25號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判決確定前，不得行使○○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職權，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8年3月22日北院忠108司執全火字第 173號執行命令通知本府在案，請臺端依上開規定提出有權代表○○公司之相關證明文件供核，俾憑審議。」該函於 108年11月11日送達，惟迄今仍未獲回覆。是本件經通知限期補正而迄未能提出補正，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並未由合法之代表人代為訴願行為，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 5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